

五、基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之重要，財政部已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本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已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經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業界及投資人代表討論後，財政部採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之方式，訂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方案」，並據以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二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函送貴院審議。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該部即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至王委員所提考量再次發放消費券一節，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等各項因素，目前無此規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以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5)

孫委員就「為節能減碳、減低交通事故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光害」一詞，應為因光照明所引起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然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光害非屬該法所稱之污染性公害；另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該署業務執掌並無光害管理事項，先予敘明。

二、惟近年來民眾受此類因照明設備或陽光反射後之光影響日常生活，向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反映之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該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主動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改善措施，期能改善民眾受影響之情況。會議研商情形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二)建議地方政府考量轄境內照明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評估並推動於地方自治法規檢討增修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的管制規定，同時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目前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均以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惟其法規主管機關均非地方環保機關。

(三)對於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的合法性及管制作法等議題，進行管制作法研商。

(四)會議結論對於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是否合法分別處理：若屬違法，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若屬合法，但其設置的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將此設置情形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三、為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納入擬訂中之「環境整潔

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該草案第 23 條規定，廣告招牌、告示牌具有發光功能者，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妨礙鄰近民眾之生活，違反者，依該草案第 33 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條文係該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參考歐美相關電子及發光源等廣告招牌有關亮度設置、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之規範，訂定數位廣告招牌、告示牌應具有自動監控及調整亮度之功能，其畫面轉換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應符合規定。未來前述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時，尚請委員支持。

四、於前開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現行處理民眾陳情各類型光源之光害污染問題，係以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的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於約定時間關閉，以及請業者減輕玻璃反光及評估各種可行改善作法。

本院環境保護署現正研析我國各單位有關法令與國際戶外照明光害防制措施及相關規範標準，期能於我國法規中限制廣告招牌使用閃爍光源及深夜時段關閉廣告招牌，以改善夜間照明，減少民眾及動植物生態受夜間光害影響。未來不排除訂定我國光害防制相關規範或標準及其檢測方法，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及路燈光害，提供良好的夜間無光害環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4）

江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4 月 20 日結束，本部秉持精進戰備整備作為、翔實檢討本次演習缺失，除各司令部、戰略執行單位採由下而上，逐級召開檢討會外，另於 5 月 8 日召開全軍「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檢討會。
- 二、針對演習期間，採買官兵營外購買早餐，影響國軍形象乙案，當事人除核予「記過乙次」至「禁足 5 日」處分外，並追究各級幹部督導不週之責。另於 4 月 26 日由參謀總長召集各軍副司令及肇案單位主官等人員，召開「專案檢討會」深入檢討，相關案例納入軍法紀宣教重點，防杜類案再生。
- 三、為確保漢光演習期間軍紀安全無虞，本部均彙整歷年違反演習紀律態樣及軍紀通報，運用各集會時機加強宣教，灌輸全軍官兵「命令貫徹」之正確觀念，另於演習期間，編成督導小組分赴各作戰區實施督導，要求各級恪遵演習紀律，以維軍譽。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的管制機制是否能有效防範狂牛症肆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0 號）